
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
高阳县公安局

高建发〔2026〕21号

关于开展高阳县物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由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自9月7日起开展2026年度高阳县物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

请依据《关于开展高阳县物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6620320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6600155

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电话 6600316

高阳县公安局 电话 6623719


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

高阳县公安局

附件：关于开展高阳县物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2026年9月7日

附件

## 关于开展高阳县物业企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 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牵头开展2026年度高阳县物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9月7日至10月31日

### 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高阳县物业企业。

（二）抽取比例（数量）。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企业6户。

### 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查内容：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。

#### （二）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查内容：价格行为检查；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（使用单位）；登记事项检查；

#### （三）高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检查内容：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。

#### （四）高阳县公安局

检查内容：保安服务业检查。

### 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由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，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，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，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。

（二）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以随机匹配的方式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#### (四) 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，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3、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统筹安排核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#### (五) 抽查结果公示

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抓好落实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相关联合抽查单位，要以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为契机，找出监管工作漏洞并实施后续监管，杜绝监管盲区。